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责任，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校研字〔2021〕22号）的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招生资格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除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22号）第二章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3. 独立或以主编身份出版教材；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翻译并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5.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6.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课题；
7. 科研到账5万元（含）以上；
8.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9.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

10. 被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党政机关采纳或被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党政机关领导批示的与决策咨询相关的成果，包括咨询建议、调研报告、调查报告、发展规划、方案、建议、草案等；（职务行为除外）
1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近 6 年）
1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13. 作品或节目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展览或展演；
14.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
15. 其它：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注：本细则所列成果均须为近三年取得。

第二条招生资格暂停或取消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或取消招生资格，并根据整改情况确定招生资格重新申请时间：

1. 不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22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条件，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在校、院抽检或送审中出现不合格，或者同一年有两篇（含）以上不合格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含有导师署名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严重学术失范行为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4. 近三年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两次二级或三级教学事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5. 因导师原因，导致师生关系紧张，矛盾突出，经学院协调仍未改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省抽检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自问题查出当年起连续3年取消招生资格；
7. 因不当言论、师德师风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自当年起连续3年取消招生资格；
8. 其它在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

1. 导师申请

研究生导师应按照学校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通知要求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招生申请。所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本人具有导师资格的学科专业。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根据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22号）和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办进行复审。

第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22号）执行。

第五条 本细则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 6 月 28 日